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兴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三类快速处置队建设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背负式泡沫灭火装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3592.442819万元，资产总额4494.097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便携式灭火设备（手提式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534万元，资产总额3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消防水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13663万元，资产总额109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消防水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579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4035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扩音喇叭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150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化学氧自救呼吸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200万元，资产总额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伸缩捞钩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贝瞬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1688.9338万元，资产总额517.447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强光手电筒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神火照明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15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移车器)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 2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8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 ；

10. (通讯电台)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南京市拓洋通讯设备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 8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台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.10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